

证券代码：301045

证券简称：天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变更情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尹晓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晓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尹晓庆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尹晓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监事会对尹晓庆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盛强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盛强银先生简历

盛强银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苏州隆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盛强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强银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